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

3、（三）负责全县污染减排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管理，负责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4、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指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噪声、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排污收费工作；

6、组织、指导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7、拟订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示范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村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8、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计划以及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负责烟粉尘治理工作的监管，负责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

9、负责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0、参与核与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

11、负责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12、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3、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

14、编制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5、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 ；

16、负责环境保护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方案并实施；

17、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一个。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25.34万元，本年收入6017.97万元；本年支出5931.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1.3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48.87万元，增长0.82%，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减少1231.08万元，降低17.19%，主要是有未完工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1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17.9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3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80万元，占10.13%；项目支出5331.12万元，占89.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25.34万元、本年收入6017.97万元；本年支出5931.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1.3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48.87万元，增长0.82%，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减少1231.08万元，降低17.19%，主要是有未完工项目。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25.34万元、本年收入5455.97万元，本年支出5369.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1.3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213.13万元，降低3.76%，主要原因是无新增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减少1493.08万元，降低21.76%，主要原因是无新增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62.00万元；本年支出562.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262.00万元，增长87.33%，本年支出增加262.00万元，增长87.33%，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收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3092.34万元，增长105.7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增加1299.86万元，增长28.06%。主要原因是完成上年未完工项目。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3092.34万元，增长86.4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增加737.86万元，增长15.93%。主要原因是完成上年未完工项目。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5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增加5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3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3万元，降低20.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16%，原因是接待上级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8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63万元，降低21.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42万元，降低6.67%，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2批次，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01万元，降低2.27%；较2016年增加0.43万元，增长100%。原因是接待上级督导。

**六、绩效预算信息**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度，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 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2. 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
3. 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4.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5.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1、项目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根据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急需聘请专家服务团队进驻并迅速开展指导服务工作。针对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拟参照市对县考核办法，对全县各镇、北辰街道办及园区等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通过安装监测设备，聘请专家团队开展监测服务，实现全县域大气污染防治全覆盖。

2、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空气质量提升服务商采购项目（编号：DGZCG-〔2017〕100号），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834121元（人民币），于2017年8月25日进行公开开标，中标价为4820000元（人民币），中标方为廊坊市中环联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9月29日正式签订了《采购合同》。委托服务期间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止，按照合同要求已于2017年11月完成支付资金总额50%，剩余50%于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1）绩效自评标准和方法。**

为认真做好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要求，采用自查的方法对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聘请专家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自评实施过程。**

**前期准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收集评价资料，准备相关资料备查。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执行完毕的发展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内容包括评价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产出和结果的效益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按照规定格式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自评报告。

**分析评价。**自评后要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4、绩效自评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分析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执行情况，说明扣分原因；分析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说明原因。

5、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要求对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聘请专家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具有重要意义，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每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48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8.72万元，降低5.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财决公开10表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 2017年度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采购计划金额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 　 | 　 | 　 | 　 | 　 |
| 货物 | 　 | 　 | 　 | 　 | 　 | 　 |
| 工程 | 　 | 　 | 　 | 　 | 　 | 　 |
| 服务 | 　 | 　 | 　 | 　 | 　 | 　 |
| 项目 | 实际采购金额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合 计 | 　 | 　 | 　 | 　 | 　 | 　 |
| 货物 | 　 | 　 | 　 | 　 | 　 | 　 |
| 工程 | 　 | 　 | 　 | 　 | 　 | 　 |
| 服务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预算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837.61万元，分布构成为房屋780平方米，价值63.06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价值47.96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他固定资产726.59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了41.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了办公设备及专用仪器。其中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未涉及到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所以附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附表10《政府采购情况表》为空表。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各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